

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修業年限、修習學分辦法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(94.01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6.10.25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11.01)

-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業年限、修習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進修組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系(科)學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該系(科)規定學分，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。
一、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。
二、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，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。
三、二年制專科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，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，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。
- 第 3 條 各年制各系(科)學生，在規定年限內，未修滿該系(科)應修之科與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- 第 4 條 延長修業年限應於學校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、選課。
- 第 5 條 各學系學分之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，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。
- 第 6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括實習、實驗)及操行二種，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，以一百分為滿分(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)，六十分為及格，凡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。
- 第 7 條 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：
一、八十分以上為甲(A)等。
二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(B)等。
三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(C)等。
四、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(D)等。
五、未滿五十分者為戊(E)等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